

证券代码: 603277

证券简称: 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8:30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250.99 万元，同比上升 3.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5 万元，同比增长 5.89%。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485.76 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 512,100,820.99 元。

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331,75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2,466.35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不进行送红股。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381,750.00 元。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424,713,5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8.5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5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663,500.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转增股本 191,098,575 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15,762,075 股。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赠）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赠）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5 年半年度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出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俊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第四届独立董事厉国威、肖杨、YEO CHOO TECK、第五届独立董事刘晓松、肖佳佳、孟庆君分别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声明》和《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第五届独立董事刘晓松、肖佳佳、孟庆君回避表决。

董事会已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和《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十五）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向非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以及 2025 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薪酬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金额一致。

本议案分成八个子议案进行表决：

15.01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周俊杰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俊杰回避表决。

15.02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吕威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吕威回避表决。

15.03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朱智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智毅回避表决。

15.04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蒋小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蒋小林回避表决。

15.05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晓松回避表决。

15.06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孟庆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孟庆君回避表决。

15.07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肖佳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肖佳佳回避表决。

15.08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厉国威先生、肖杨女士、YEO CHOO TECK 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以及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朱智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讨论和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第五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声明。

四、上网文件

- 1、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